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DANG CHIEN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陳登戰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TRAN DANG CHIEN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0時38分許，無駕駛執照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於支線道車輛夜間行至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路口前，禮讓幹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事由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許凱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亦由北往南方向行至上開路口，雙方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並因而致告訴人受有雙上肢挫、擦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04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90號
05 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113年12月10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
06 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7 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許喻涵